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
承辦人：許柏雄
電話：02-23450616分機200
傳真：02-87802760
電子信箱：specbear@baps. tp. edu.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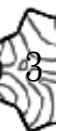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106007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度國民小學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補助計畫、110補助109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10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名冊、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7623592_1106007436_1_ATTACHMENT1.pdf、7623592_1106007436_1_ATTACHMENT2.ods、7623592_1106007436_1_ATTACHMENT3.odt)

主旨：因疫情影響多項認證考試期程延後辦理，本校所承辦補助109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報名費用一案，與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均配合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北市博愛國教字第1106005694號函，賡續修正辦理。
- 二、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故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
- 三、本案補助對象更正為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聘



期內，參加110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或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國中部分請另依110年4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400911號函及110年11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982422號函辦理，博愛國小不再受理國中申請補助案。嘉獎計畫今年度對象則維持原計畫辦理。

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教育局所訂定之相關行政規範為依據。

五、經費由貴校相關經費先行墊支，由申請學校收妥原始憑證(已核章正本)需附證明文件(證書或成績單)並開立收據，即日起至111年2月25日前，以郵寄方式或聯絡箱遞送至017 博愛國小教務處核銷，俾憑辦理款項核撥事宜；另請將教師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傅老師信箱kiki6111@baps.tp.edu.tw。(教師名冊範例如計畫附件)

六、學生嘉獎獎勵俟本校彙整報局審核後，再印製獎狀寄發至各申請學校；教師嘉獎則由教育局統一發文獎勵；請貴校務必依時限提報，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傅老師，電話:(02) 23450616分機2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1/11/08 文
交 10:40:46 章